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22 日 10: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本公司”或“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201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公司现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调整，收购广州迪会信 64%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余项目不变，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475.8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最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方案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7,315.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广州迪会信 64%股权	99,840.00	99,840.00
2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51,156.62	51,156.62
3	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9,932.22	19,932.22
4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23,178.80	20,856.80
5	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5,530.21	15,530.21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39,637.85	237,315.85

注：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为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除收购广州迪会信 64%股权外，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收购广州迪会信 64%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2、方案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475.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51,156.62	51,156.62
2	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9,932.22	19,932.22
3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23,178.80	20,856.80
4	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5,530.21	15,530.21
合计		109,797.85	107,475.85

注：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为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全票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全票通过。

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